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(重大事项公告)【2024】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本公司更换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重大事项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根据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号)要求,本公司已连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8年,达最长连续聘任年限,须进行变更。

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股东中国再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《股东决定通知书》(中再股东决定〔2024〕15号),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。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8月6日